# 潢川县应急管理局

#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度，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正确有效监督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县司法局的业务指导下，潢川县应急管理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动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文件精神及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根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规定》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潢川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兵同志在局党委（扩大）会上组织局班子成员、中层以上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县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提高全局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各类问题的法治意识和能力，有效防范化解了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推进了应急管理体系正规化、专业化、法治化建设。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全面深化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成立了由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兵为组长的潢川县应急管理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计划。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八部党内法规制度，在局党委（扩大）会议和支部会议上，局长刘兵同志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增强了学习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依法履职尽责。

**（三）加强法治建设工作领导。**2024年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兵同志组织召开了3次法治建设专题会议，专门听取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与应急管理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会议主要研究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研究推进执法队伍建设，研究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研究部署重大隐患专项治理和“打非治违”工作，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安排部署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等。

**（四）切实发挥局党委在推进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2024年来，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充分发挥了局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全面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股室、大队等负责人严格依法行政，依规办事。年内我局无行政复议案件，也无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更无领导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二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年内我局有行政诉讼案件1件，负责人出庭应诉1次，出庭率100%。

**（五）带头学法，全局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严格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学习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召开法治学习会议，学习宪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党员干部通过自学等形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法律素养。2024年，带头开展全体干部职工专题会议学习2次；开展党委中心组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共12次，其中专题学习5次，上党课3次，开展“党员集中活动日”6次，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六）严格自律，率先垂范，当好勤政为民的表率**。一是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原则、恪守规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金钱观，时刻警醒，防微杜渐，坚决抵制腐朽堕落思想，坚决反对不良风气，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以自身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的实际行动，当好班子和干部群众的表率。二是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持做到廉洁从政，保持人民公仆良好形象。

二、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职责。**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法治意识、法治思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我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二是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认真落实部门办公会议学法制度，切实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理念、提高法治水平的关键。组织全局39人参加学法用法考试，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和依法行政的意识。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集中开展重点领域“强监管严执法”活动。**加大力度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执法。2024年，我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大力开展全县、危化、工贸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检查107家次，使用执法文书428份。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5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共处罚款4.3万元。

**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强化业务知识学习。积极采取应急大讲堂、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平台、大练兵活动、安全生产业务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加强执法队伍的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队伍政治素质、法治素养、业务水平。2024年，我局学法用法考试参加人数38人，做到100%参加考试，100%合格、各类执法培训10余次。

**3.持续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依法办事，规范执法程序。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监督，推进政务公开，促进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执法过程中，通过文字或视音频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跟踪记录。三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定期邀请法律顾问来我局参加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研讨，对我局行政处罚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4.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效处置突发事件。**一是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矛盾纠纷情报信息队伍建设，按照矛盾纠纷“日排查、周分析、月研判”的工作要求，健全完善情报舆情工作机制，坚持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2024年，处理安全生产举报件5条，有效解决了民众矛盾纠纷。二是有效处置突发事件。2024年，受极端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影响，我局积极处置各类应急事件，实行应急备勤24小时在岗在位。

**5.深入推进法治教育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我局2024年普法计划和“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措施清单，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宣传“八进”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全民普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发放法律法规宣传册，展示法律法规宣传板报，现场接待群众解释法律法规等形式，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宪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2024年，我局共进企业、进乡镇等开展安全生产培训8次，森林防火培训4次。防火资料1000余份。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中，共摆放展板70张，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

**6.有序做好灾后冬春救助工作。**以减灾委办公室名义召开2024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布置会。会后要求各乡镇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组织摸排，将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列入冬春救助对象，有效保证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提高基层一线防灾减灾能力，积极配发生活救灾物资。**充分利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为城区17个乡镇及本级购买生活救灾物资，扎实做好当前防灾减灾生活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未雨绸缪，充分准备，积极为基层一线配发生活救灾物资。

**8.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认真做好行政审批工作。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审批标准化目录库，完成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法定办结时限和依据的调整及公布工作，认真履行行政审批职责，2024年，我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12件。二是认真办理“办不成事”诉求工单。工单回复及时，贴合群众需求，内容详尽，无答复内容简单、敷衍的情况。答复后能及时留意工单反馈，积极配合后续工作。2024年收到并按时办结“办不成事”工单1件。2024年，我局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均完成网上发布，网上办理事项共计16项。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应急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随着应急工作的不断深入，应急执法监管任务增加，监管压力继续增大，执法人员普遍存在装备操作不熟练的问题。由于监管面广、量大、点多，执法人员长年累月忙于奔波，处于被动应付状态，部分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有待提高，执法力量满足不了当前经济增长的发展需要和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对执法工作研究不够，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执法人员对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存在对个别法规政策掌握不准等问题，运用现有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不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的效能。

**（三）企业守法意识薄弱，执法难度加大。**违法成本低，企业守法意识薄弱，导致执法检查难、送达难、执行难等现象时有发生。同时，一些企业社会责任感不强，一旦违法行为被查处，以各种借口搪塞、拖延。严重影响了执法的效能，致使少数违法行为难以得到及时纠正。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继续强化本部门法治学习工作，不断提升执法能力，认真组织好执法人员的业务学习，不断提升执法队伍服务大局、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推广服务型行政执法。充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作用，加大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力度。同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探索新的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三）坚持民主科学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目录，推动部门落实重大决策的各项制度，确保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对决策失误的责任追究。

**（四）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继续围绕应急管理领域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具体地公开各项行政执法事项的依据、申请条件、流程等，进一步畅通便民渠道。深化行政许可网上公开工作，严格审查依申请公开。

**（五）继续大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严格按照县委、政府部署组织学法活动，及时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进一步完善学习制度建设，充分利用政府公众网、微信工作群等各种信息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学习活动，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弘扬法治精神以及维护法律权威的意识。